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

《200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 (一般) (修訂) 規例》

引言

甲

本參考資料文件摘要解釋載於附件甲的《200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 (一般) (修訂) 規例》(“規例”)。規例旨在於新昂船洲大橋(“大橋”)鄰近水域設立一船隻高度限制區域，藉以防止大橋受損，並確保船隻在大橋鄰近水域安全航行。

理據

乙

2. 大橋是八號幹線的主要組成部分，定於二零零九 年中啓用。為確保高度超過 68.5 米的船隻不會通過或試圖通過橋底，我們必須在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面積 41.9 公頃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(如附件乙)所示。

規例

3.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-

(a) 第 1 條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該規例的生效日期；

- (b) 第 2 條在《200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)加入條文，訂明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，否則超過 68.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5 指明的大橋的鄰近水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4. 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憲報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提交立法會。

建議的影響

5. 海事處會調配現有資源，以管制船隻進入大橋的鄰近限制區域，因此建議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帶來額外影響。

6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的現有約束力，亦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7. 我們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、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，以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(即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泊位經營者)，他們對建議均表示支持。

8.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，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

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查詢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黃根麟先生（電話：2852 4453）或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李文恩小姐（電話：2537 2842）。

運輸及房屋局
二零零八年五月廿八日

《2008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
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
第 89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)第 19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4) 除非獲處長允許，否則高度超過 68.5 米(自海面起計)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《管制規例》附表 5 第 21(b)段指明的昂船洲大橋區域。”。

3. 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

(1) 第 20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19(1)、(2)或(3)” 而代以 “19(1)、(2)、(3)或(4)” 。

(2) 第 20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19(1)、(2)及(3)” 而代以
“19(1)、(2)、(3)及(4)” 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08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)，以訂定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，任何高度超過 68.5 米的本地船隻，不得進入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水域。

建議昂船洲大橋船隻高度限制區 Proposed Vessel Height Restricted Area - Stonecutters Bridge

